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锆业,证券代码:002428)最近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3年7月3日,根据网络网站消息,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对锆、锆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下称“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锆、锆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根据该公告内容,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无论何种形态,均属于管制物项,包括不限于锆片、粉末、锆料等形态。该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产品中材料级锆产品主要为区熔锆锭、二氧化锆,光伏级锆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锆晶片,红外级锆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锆单晶(光学元件)、锆镜片、镜头、红外热像仪、光纤级锆晶片、光纤用二氧化锆、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主要为锆化锆晶片、碲化锆晶片。

影片。在涉及该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该公告的规定获得许可后方可出口。

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预期信息披露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初步预计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但尚未统计出具体数字,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度业绩报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9日及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7月7日锁定期届满,现将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7月12日,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以非交易方式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61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的股份过户至本计划名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占本计划的股份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至2023年7月7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股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调整;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准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委员会自行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持有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将本计划锁定期予以延长;
三、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募集资金、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持有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的持有人同意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作为货币资产处理,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应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汉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马”)。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清算。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湖南星马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星马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合并利润影响较小,且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履行“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马专汽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星马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0406破申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万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湖南星马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峰峰区雁乡2村,故本院裁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法院执行移送的材料能够证明湖南星马为企业法人,且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万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1.湖南星马基本情况

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湖南星马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星马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星马专汽与湖南风实业-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星马专汽认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6.67%,湖南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3.33%,故本公司对湖南星马持股比例66.67%,表决权比例66.67%。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湖南星马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星马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合并利润影响较小,且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的通知,张建浩先生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9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鉴于张建浩先生曾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浩先生于上述期间合计增持数量累计已超过其总股本的1.24%。此外,公司于2015年及2016年期间曾通过非公开发行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从694,600,000股增至588,615,750股,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以及张建浩先生在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增持约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建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23年6月28日	1,989,800	11.20	1,989,800	0.32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	410,000	11.20	410,000	0.22
合计	2,399,800	-	2,399,800	0.39

张建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股东江苏弘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弘业实业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1236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日)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7.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9.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0.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1.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2.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5.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6.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7.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19.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0.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1.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2.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5.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6.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7.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2106会议室。

29.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4幢A21层